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提升公司治理品質，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範圍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行為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不得藉職務之關係及相關資訊，從事股票、期貨等買賣以獲取不當利益。
- 四、辦理採購業務時必須公正無私，不得有任何偏袒行為。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公司或人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定處理之。如為董事或經理人，另應即時於公司網站揭露其違反道德行為之日期、違反事實、違反之條款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8年12月24日 第9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訂定。